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的此项要求。

[回复]

1、华海节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

自 2012 年起，华海节能的生产业务全部由子公司滁州华海承担，母公司华海节能主要职能为经营管理、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质量控制、检验检测及市场营销，不进行实际生产。母公司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无需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事宜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该等损失。

2、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

滁州华海为公司真空工业炉（特种设备除外）的制造中心（生产基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等法律法规，滁州华海经营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滁州华海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工程设计、机加工、焊接、组装、调试、验收和喷漆等；其生产过程中仅涉及少量的机械加工设备（车床、钻床、铣床）、焊接设备、冷却塔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音、焊接及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漆雾和有机废气及焊接烟尘和一些固体废物。根据2013年9月10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滁州华海中谊工业炉有限公司兴建大型真空工业炉制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评[2012]59号）、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滁州华海中谊工业炉有限公司兴建大型真空工业炉制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函[2013]195号），滁州华海已建设了具有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技术的15米高排气筒和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用于净化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方式减少噪音对厂界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包括生活垃圾和少量焊渣等一般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于机加工车间产生的废切削液、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漆渣及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废物收集后均交由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2015年12月7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滁州华海中谊工业炉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复函》：“你公司关于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函收悉，因我省目前尚未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发放，你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在排污许可行政审批范围”。综上，滁州华海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滁州华海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生产记录、查阅部门职能分工、对管理层访谈、现场查看污染排放情况及环保装置运行情况等方式对公司环保事项进行核查,并取得有关环保批复、验收等文件,咨询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查询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取得上述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华海节能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的相关要求。

[问题 1.2] 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海中谊工业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7]0052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除上述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外,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其他环保手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所规定的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

[回复]

2007年2月6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华海中谊工业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7]005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起施行)的规定,公司需申请环保验收手续,取得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文件。但母公司华海节能所处宗地位置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磁各庄南六环路立交桥南200米(中轴路东侧),系公司向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授权)租用,但上述宗地出租方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具备验收条件。且公司了解到北京市政府拟禁止制造业新建及扩建(《北

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已于 2014 年正式出台)，而公司未来发展亟需扩建产能。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北京生产基地的产能建设项目，全部迁至滁州进行生产建设。因此，母公司华海节能仅保留经营管理、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质量控制、检验检测及市场营销职能，不进行实际生产，无需履行其他环保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未在北京实际生产，未排放污染物，所以不属于强制建立环境保护制度的情形。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8 年 5 月施行）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自愿公开与强制性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环保部门应当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政府环境信息：……（十三）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鼓励企业自愿公开下列企业环境信息：（一）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二）企业年度资源消耗总量；（三）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四）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五）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六）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七）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八）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九）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第二十条规定：“列入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名单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二）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三）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企业不得以保守商业秘密为借口，拒绝公开前款所列的环境信息”；第二十二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自愿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可以将其环境信息通过媒体、互联网等方式，或者通过公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开”。

根据上述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查询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及北京

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网站，未发现环保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前身华海有限对环保事项进行公示的情形，公司及其前身华海有限未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因此，公司不属于强制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未取得建设项目必需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致使公司及其前身华海有限遭遇任何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该等损失、责任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和落实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曾经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损失。

经查询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滁州华海中谊已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6 日与 2012 年 3 月 14 日就“滁州华海中谊工业炉有限公司兴建大型真空工业炉制造工程项目”进行了公示。

根据滁州华海中谊持有的《营业执照》，滁州华海中谊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查询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ahczhb.gov.cn/Site/index.html>)，环保主管部门未要求滁州华海中谊对环保事项进行公示，滁州华海中谊未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8 年 5 月施行)的相关规定，滁州华海中谊不属于强制进行环境信息公示的范围。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滁州华海中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015 年 12 月 30 日，滁州市环保局南谯分局出具《证明》：“滁州华海中谊工业炉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因我省目前尚未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发放，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在排污许可行政审批及强制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的范围；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故，滁州华海中谊不属于强制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的范围。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通过查询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阅环评相关批文、咨询当地环保部门、实地查看生产设施、实地查看污染物排放情况、查阅公司资料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所规定的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

[问题 1.3] 公司 2007 年实施的生产工业真空炉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保验收等批复文件。请律师就公司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规定的环保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07 年 2 月 6 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华海中谊工业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7]005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起施行）的规定，公司需申请环保验收手续，取得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文件。但母公司华海节能所处宗地位置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磁各庄南六环路立交桥南 200 米（中轴路东侧），系公司向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授权）租用，但上述宗地出租方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具备验收条件。且公司了解到北京市政府拟禁止制造业新建及扩建（《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已于 2014 年正式出台），而公司未来发展亟需扩建产能。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北京生产基地的产能建设项目，全部迁至滁州进行生产建设。因此，母公司华海节能仅保留经营管理、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质量控制、检验检测及市场营销职能，不进行实际生产，无需履行其他环保手续。详见“反馈问题 1.2”之相关回复内容。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通过查询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咨询当地环保部门、实地查看生产设施、实地查看污染物排放情况、查阅公司资料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 2007 年实施的生产工业真空炉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保验收等批复文件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规定的环保要求。

[问题 1.4] 公司在位于北京黄村镇孙村组团产业区规划横二路以北的租赁土地上自建了办公楼、生产车间、库房等房屋并投入使用，该等建设项目的规划、环保验收等事项尚未进行，且尚未取得房屋、土地产权证书。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1）租赁土地的土地性质，是否属于基本农田；（2）上述办公楼、生产车间、库房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及可替代性，若被主管机关责令停止使用是否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3）是否取得任何规划及建设手续；（4）公司的建设及使用行为是否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土地管理、建设工程、房屋登记等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可能。请律师就公司租赁土地及自建房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1）租赁土地的土地性质，是否属于基本农田；

[回复]

2006 年 8 月 8 日，北京市华海中谊真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与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北京市华海中谊真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黄村镇孙村组团产业区规划横二路以北的土地，总面积为 15 亩。

2007 年 3 月 1 日，北京市华海中谊真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与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由于华海有限已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成立，从华海有限成立之后，《土地租赁协议书》项下归属于北京市华海中谊真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均由华海有限享有、承担。

上述宗地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所属的产业区及住宅区，经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研究后授权给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其代表镇政府形式

对上述土地份开发权。根据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及北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市规发[2005]103 号），同意黄村镇孙村组团及北部区位于黄村镇东南部，孙村组团规划范围东至三间房西规划路，西至现状孙村医院西，南至侯村南，北至南六环南辅路；北部区规划范围东至中轴路南延线，西至现状区交通局，南至南六环北辅路，北至邢各庄养牛场规划用地总面积 390.5 公顷。其中，规划产业用地 104.1 公顷，居住用地 84.1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20.1 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8.0 公顷，道路广场用地 69.5 公顷，仓储用地 13.2 公顷，绿化用地 59.5 公顷，特殊用地 10.9 公顷，水域 1.1 公顷。公司租赁土地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产业区规划横二路以北，不属于基本农田。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通过查阅土地租赁资料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位于北京黄村镇孙村组团产业区规划横二路以北的租赁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2) 上述办公楼、生产车间、库房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及可替代性，若被主管机关责令停止使用是否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自 2012 年起，华海节能的生产业务全部由子公司滁州华海承担，母公司华海节能主要职能为经营管理、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质量控制、检验检测及市场营销，不进行实际生产。因此，上述办公楼主要用于公司的经营管理、设计研发、指控监测和市场营销，而生产车间和库房已不再使用。

未来，若自建的办公楼、生产车间、库房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停止使用，公司可通过租用写字楼的形式替代原有的办公楼；而生产车间、库房因已处于停用，且公司在滁州拥有完整的生产基地，无需寻找可替代的生产车间和库房。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项已作出相关承诺如下：“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尚未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公司若因任何原因发生

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被收回，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其他任何情形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下述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1）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2）若未能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以上各项承诺均为独立之承诺，均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否则，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综上，上述办公楼具有可替代性，生产车间和库房无需替代，因此若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停止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资料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办公楼具有可替代性，生产车间和库房无需替代，若被主管机关责令停止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 是否取得任何规划及建设手续；

[回复]

2005年1月31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及北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市规发[2005]103号），华海节能所处宗地位置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磁各庄南六环路立交桥南200米（中轴路东侧），属于上述规划区域工业厂房建设范围。但由于宗地系公司经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授权向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取得，而出租方未能取得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公司未能取得规划及建设手续。

（4）公司的建设及使用行为是否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土地管理、建设工程、房屋登记等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可能。请律师就公司租赁土地及自建房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所用土地系向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所得，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租行为系由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授权。法律法规并未对华海节能的该种租赁土地情形作出处罚规定。

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工程施工许可证，否则，存在被处罚的可能。

公司目前使用的房屋系由公司关联方北京市华海中谊真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7日注销）作为建设单位投资兴建。北京市华海中谊真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在其与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中的权利、义务后由华海节能承接，修地上建筑物亦由华海节能使用至今，建的该等地上建筑物属于未经批准的自建行为。依据2007年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及2001年修订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建设单位的北京市华海中谊真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可能，公司不是建设单位，不属于被主管机关处罚的对象。

公司所用土地系公司向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所得，公司无法按照“房地一体”原则及《房屋登记办法》的规定办理房屋登记手续，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未对华海节能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事项作处罚规定。

经查询国土资源部网站（<http://www.mlr.gov.cn/>）、北京市国土资源局（<http://www.bjgtj.gov.cn/>）、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http://dx.bjgtj.gov.cn/>）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前身华海有限未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土地主管部门、房屋主管部门、规划主管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公司自建的建筑物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拆除该等建筑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尚未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公司若因任何原因发生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被收

回，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其他任何情形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下述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1）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2）若未能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以上各项承诺均为独立之承诺，均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否则，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综上所述，法律法规并未对华海节能的上述租赁土地情形作出处罚规定；房屋自建行为系由公司关联方北京市华海中谊真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公司不属于建设单位，不是被处罚对象。因此，公司租赁土地及建设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与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情况，查询国土资源部网站、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北京市住建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阅北京市规划局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应对公司经营场地搬迁和自建房产被拆除风险的应对措施和承诺，对上述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所处宗地为租赁所得，因出租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导致我方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及房屋产权证，因此公司存在被处罚的可能。

[问题 1.5] 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11%、78.26%、71.49%。（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

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报告期内，母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500 万元和 3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6%、6.84%和 5.47%。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金额稳定呈减少趋势，符合公司现有资产规模水平。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87.96 万元、1,987.56 万元和 1,529.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34%、27.19%和 23.90%，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部分未结尾款或质保金。公司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取一定期限累计付款的模式，因此，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3,655.97 万元、3,993.32 万元和 4,052.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12%、54.63%和 63.33%，占比较高且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且承接非标产品生产，通常在签订销售合同后收取 30%的预收款，部分合同在发货后、或卖方现场验收后再收取 30%的款项。由于行业销售收款特点，通常在完成最终验收前公司会预收销售合同总额的 60~90%的款项，因此形成较大金额的预收账款。

选择丰东股份、世创科技进一步作同行业对比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世创科技	-	79.53%	78.96%
丰东股份	-	24.94%	16.68%
华海节能	71.49%	78.26%	77.11%

公司与世创科技资产负债率基本一致，相较上市公司丰东股份高，随着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后拓宽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融资方式的改变。

[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

(2)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

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相关财务数据

(1) 公司资产负债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21.29	11,067.77	9,306.45
负债总额	8,488.45	9,058.30	7,18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2.83	2,009.47	2,123.51

(2)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886.04	7,862.09	8,857.69
营业利润	-213.91	-133.00	564.90
净利润	-176.63	-114.04	482.83

(3) 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9	-355.35	66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24	-69.50	-1,01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	833.03	53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04	408.18	192.45

由于公司所属行业具有周期性，受近几年国内经济发展减速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存在一定程度下滑，进而使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降低11.24%。

2015年1~7月营业收入略低的主要原因为：（1）上半年下游市场未能出现明显恢复，订单未能明显增长。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力争全年销售规模与上年持平或略有增长。（2）公司产品发货到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周期较长，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在产品3,451.70万元，待客户验收合格后可确认收入。

2、对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华海节能主营业务为热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备配件销售及维修。主要产品为节能环保、高效、优质的中高档热处理设备，属于国家鼓励类节能产业，热处理设备和热处理工艺在其他制造业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精耕细作为打造质量过硬的产品和树立良好的口碑，经过多年努力，公司通过国际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CE 安全认证，生产的真空炉不但严格执行国标，而且符合国军标、航空标准及 AMS2750E 等标准。产品得到了行业内多数的认可，其中约 1/3 的产品用于航天航空等军工企业。

(1) 市场开发能力和市场前景

公司主要以承接定制化产品设计和制造，以技术促销售，加大售前方案设计、解决方案投入力度，有针对性的开发优质客户，和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以减少行业及市场影响。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收集招标信息，积极参与热处理设备招标项目，重视标书质量，采取适当的投标策略，增加中标概率。公司积极参加热处理设备和金属材料等相关产品展销会，随着公司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标准的提升，公司除参加国内的展销会之外，加大了对国外市场的展销宣传力度。同时加大对营销人员培训与考核力度，细分目标客户管理，加强对公司销售部门的管理。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自 2015 年中旬国内销售订单不断增加，由于对国外市场的销售开展时间较短，暂时未有销售效益。

(2)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热处理学会优秀会员单位，曾获得热处理清洁生产先进技术装备制造企业和热处理行业节能减排技术贡献奖。公司研制的智能型真空渗碳炉获得“热处理行业技术进步二等奖”和“科技创新奖”，公司研发制造的主要产品多具有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特点优势。

②品牌优势

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和管理，公司荣获“用户满意品牌”、“航空热处理中心推荐产品”和“热处理行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等多项荣誉，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声誉，在行业内专业设备制造领域得到了较高的认可，为公司带来众多客户的同时积累了许多优质的客户。

③产品的多样性

公司产品具有多样性，除了生产标准化的各类真空热处理设备，更多的是以生产定制化的非标准型产品设备。公司针对生产产品各类性能和特点，制作全面、详细的产品选型手册，并且指定专门部门了解建议客户产品选定，为客户提出更合理、更优质的产品设计和售后服务。

④客户服务优势

设立了客户服务中心，分别开设了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网络客服，由总部统一管理。同时，公司在滁州成立全资子公司，华南、西南、贵州设立了办事处及维修站，并配备了一支具备强大技术背景、职业化工作作风的团队，为客户提供最完善、最快捷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公司对销售、采购制定了多项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在行业上下游资源均有一定的积累，具有一定的销售定价和采购议价、信用账期等方面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有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一三工厂、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浙江西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大连爱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新乡豫新车辆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多为国内知名的航空、航天、军工企业。公司凭借高标准、高质量的产品和售后服务优势，在同行业市场上竞争优势突出。同时由于上述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保证了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

为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及时解决客户使用设备所遇到的问题，公司设立了客户服务中心和一个服务部，全部由在公司工作十年以上的专业人员组成，关注产品技术解答和客户需求，全面推进客户满意工程，完善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有北京市宇航兴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欧瑞康莱宝真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抚顺荣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中亚特种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等，上游供应商稳定、安全。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资质进

行鉴定、信用等级评价，建立和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可以获得更优质的售后服务和具有一定的信用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分别为 33.07%、30.40%和 31.10%，不存在对上游原材料的依赖，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盈利影响有限。

(3) 公司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成本控制，做好现金管理，加大对账期较长的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降低对流动资金的依赖程度。公司现有运营资金足以维持公司现阶段发展，如亟需融资，将依次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解决：（1）原股东增资；（2）实施员工股权激励；（3）外部股权融资；（4）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融资。公司行业处于航空航天领域，产品为节能设备，公司自成立已发展 8 年，具备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4) 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2015 年 8~12 月，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共计 24 份，合同总金额达 2,920.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任务号	用户名称	合同总额
1	2015.09.24	X15-29	西安航天发动机厂	406.00
2	2015.10.26	X15-31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65.00
3	2015.10.19	X15-33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79.00
4	2015.10.19	X15-32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29.00
5	2015.09.20	X15-30	贵州黎阳机械厂	211.00
6			其余 19 家客户	1,430.20
合计				2,920.20

2015 年 8~12 月预计实现收入 4,399.68 万元，预计期后验收的项目共 40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任务号	收入	回收金额	验收日期
1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X12-21	353.14	392.51	2015.8
2	西安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X13-50	325.52	342.77	2015.12.10
3	西安航天发动机厂	X14-35	295.71	311.38	2015.8.20
4	西安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X14-56	291.11	102.18	2015.11.6

5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X11-19	255.13	268.65	2015.8.26
6	其余 35 家客户		2,879.08	2,320.46	2015.12 之前
	合计	-	4,399.68	3,737.95	-

随着我国经济逐渐企稳、回升，下游行业需求逐渐恢复，及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营业收入盈利水平将得到较大规模提升，预计 2015 年实现收入 8,285.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适用法律法规	内容	判断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基本平稳发展，带来了稳定的营业收入与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在维护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加强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销售产品大多数为非标准设备，产品设计和技术配置要求较高，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是节能环保型高新技术企业。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p>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8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①公司在财务方面不存在如下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二）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三）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四）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五）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六）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七）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八）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九）资不抵债； （十）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十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十二）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十三）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十四）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p>(十五)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p> <p>公司生产经营稳健, 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货款等情形。受市场环境和下游需求减弱影响, 2014年、2015年1~7月, 公司出现暂时性亏损, 报告期内未形成累计亏损。由于行业销售收款特性, 公司产品从生产到发货及验收确认收入周期较长, 使得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将加强对产品验收时间管理和款项回收管理, 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p> <p>②公司在经营方面不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p> <p>(一)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p> <p>(二)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三) 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p> <p>(四) 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p> <p>热处理是机械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现代制造业生产链上不可或缺的极其重要环节, 是促进金属材料潜力充分发挥、提高机械零件内在质量和使用寿命的关键加工工序, 是制造业的基础技术, 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类行业。</p> <p>③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p> <p>(一)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p> <p>(二)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p> <p>(三)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四)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p> <p>(五)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 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六)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p>
	<p>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p>	<p>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因此,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 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p> <p>(一)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p>	<p>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备配件销售及维修。产品各类节能环保、高效、优质的中高档热处理设备, 符合国家节能减排产业政策。</p> <p>截至2015年7月末, 公司净资产为2,232.83, 报告</p>

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192.16 万元。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运营稳定，形成正常的销售、采购、生产等业务记录，并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	---	--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通过核查公司开户行信息和查询银行对账单及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公司的销售、采购合同，核查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交付方式及付款结算；访谈公司管理层、对照相应法律法规等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华海节能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问题 1.6] 请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指引，参照已挂牌企业披露文件，重新披露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万元，并对表中波动较大的数据和指标说明原因。

[回复]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计（万元）	10,721.29	11,067.77	9,306.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2.83	2,009.47	2,12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2.83	1,831.54	1,935.50
每股净资产（元）	1.40	2.01	2.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83	1.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9%	78.26%	77.11%
流动比率（倍）	0.91	0.91	0.90
速动比率（倍）	0.40	0.43	0.39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86.04	7,862.09	8,857.69
净利润（万元）	-176.63	-114.04	48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76	-103.96	49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8.23	-117.31	48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8.31	-107.13	491.80
毛利率（%）	28.82	29.64	30.25
净资产收益率（%）	-9.54	-5.52	2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63	-5.69	2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0.3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0	3.13	3.77
存货周转率（次）	0.69	1.52	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7.49	-355.35	664.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36	0.66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数据和指标说明

（1）营业收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857.69万元、7,862.09万元和3,886.04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995.60万元，主要系2014年度销售的真空炉验收较2013年减少，且热处理真空设备制造行业大环境形势较2013年度低迷所致。

（2）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82.83万元、-114.04万元和-176.63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幅度大主要系①营业收入下降；②期间费用上升；③毛利率略有下降；④资产减值损失增长。

公司所属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且产品从生产到发货及验收确认收入周期较长，同时受到经济环境影响，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等因素，使得公司收入有所下滑；同时由于公司加大对销售推广的力度，在适当的内部控制下销售费用略有增

加。另外，公司在 2014 年支付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增加，为公司员工尤其专业的高级技术人员提供的更有竞争性的待遇。

（3）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12 元、2.01 元和 1.40 元。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7 月，华海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所致。

（4）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95%、-5.52%和-9.54%。2014 年度相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5）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股、-0.06 元/股和-0.10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 0.30 元/股、-0.06 元/股和-0.10 元/股。2014 年较 2013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6）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7 次、3.13 次和 1.30 次，2015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应收账款大多在下半年收回导致上半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7）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1 次、1.52 次和 0.69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随着收入验收的减少，公司在成品增加，且公司在产品占存货比例非常大，使得存货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4.97 万元、-355.35 万元、-277.49 万元。2014 年、2015 年 1~7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相较 2013 年度收入大幅下降且净利润呈现亏损；②2014 年、2015 年 1~7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66 元/股、-0.36 元/股、-0.17 元/股。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相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②2015 年 7 月，华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补充披露。

[问题 1.7] 关联交易问题。（1）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不限于金额、占比、并说明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5）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涉及各项往来款项产生的原因，欠款期后回收情况；未偿还的请披露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偿还措施等。（6）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不限于金额、占比、并说明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空冷中航采购真空炉配套所需的循环水系统，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对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空冷中航	采购循环水系统	32.91	1.08%	312.51	5.04%	165.78	2.97%

循环冷却水系真空炉设备的配套使用产品,通常客户可以选择自行购买或委托公司采购与真空炉配集成套后一并购买。多数客户为追求循环水系统与真空炉设备的高匹配度及采购的便利性,委托公司代为采购。因此,华海节能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在不赚取差价的基础上,为客户代为采购循环冷却水。

空冷中航是一家研发生产循环冷却水配套系统及加热室、氨气供应系统、不锈钢制品等产品的企业,其生产的循环水系统与公司生产的设备匹配度高,针对性强,实用性强,质量稳定。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按照采购程序,一般是备选3家,分为1主2次,在单项订单下达到采购后,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交货周期,前期成本核算限额,前期设计沟通等锁定最适合某一个供应商,并进行3家竞价,根据供应商实力、合作年限、付款方式、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记录等,综合因素比较,另外考虑路途等成本因素,设备配套用循环水系统首选空冷中航的产品。

通过询价,行业内生产循环水系统的合格供应商报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北京美日伟业	枣强县双飞玻璃钢	保定市金	无锡方舟	空冷中航
1	闭式循环水系统	10T/5℃	5.00	5.30	7.00	8.00	6.50
2	闭式循环水系统	20T/5℃	7.00	8.90	12.00	13.00	10.50
3	闭式循环水系统	30T/5℃	11.00	12.30	13.50	14.00	13.00
4	闭式循环水系统	40T/5℃	17.00	18.50	20.70	21.50	18.00
5	闭式循环水系统	50T/5℃	20.00	20.50	25.00	27.00	22.00
6	闭式循环水系统	60T/5℃	22.00	24.50	29.00	30.00	27.00
7	闭式循环水系统	80T/6℃	37.00	36.50	37.20	38.00	36.00
8	闭式循环水系统	100T/6℃	41.60	39.80	42.00	42.50	40.00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对关联方空冷中航不存在依赖性。

根据《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为：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做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②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③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①交易对方；②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③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④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①交易对方；②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⑤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⑥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⑦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①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②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③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④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及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公司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

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①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②已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③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的规定重新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①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②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③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根据《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为：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②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监事会、董事会审批程序。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华海节能决定未来减少循环水系统和真空炉设备打包配套服务，尽量由客户选择自行采购的方式解决，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否则，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循环冷却水系统系真空炉设备的配套使用产品，通常客户可以选择自行购买或委托公司采购与真空炉配集成套后一并购买。多数客户为追求循环水系统与真空炉设备的高匹配度及采购的便利性，委托公司代为采购。因此，华海节能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在不赚取差价的基础上，为客户代为采购循环冷却水。

空冷中航是一家研发生产循环冷却水配套系统及加热室、氨气供应系统、不锈钢制品等产品的企业。其生产的循环水系统与公司生产的设备匹配度高，针对性强，实用性强，质量稳定。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按照采购程序，一般是备选3家，分为1主2次，在单项订单下达到采购后，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交货周期，前期成本核算限额，前期设计沟通等锁定最适合某一个供应商，并进行3家竞价，根据供应商实力、合作年限、付款方式、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记录等，综合因素比较，另外考虑路途等成本因素，设备配套用循环水系统首选空冷中航的产品。

通过询价，行业内生产循环水系统的合格供应商报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北京美日伟业	枣强县双飞玻璃钢	保定市金	无锡方舟	空冷中航
1	闭式循环水系统	10T/5℃	5.00	5.30	7.00	8.00	6.50
2	闭式循环水系统	20T/5℃	7.00	8.90	12.00	13.00	10.50
3	闭式循环水系统	30T/5℃	11.00	12.30	13.50	14.00	13.00
4	闭式循环水系统	40T/5℃	17.00	18.50	20.70	21.50	18.00
5	闭式循环水系统	50T/5℃	20.00	20.50	25.00	27.00	22.00
6	闭式循环水系统	60T/5℃	22.00	24.50	29.00	30.00	27.00
7	闭式循环水系统	80T/6℃	37.00	36.50	37.20	38.00	36.00
8	闭式循环水系统	100T/6℃	41.60	39.80	42.00	42.50	40.00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通过确认公司关联方，查阅交易合同、关联方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大额资金往来、市场询价、查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履行程序，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等方法，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空冷中航发生的关联交易必要、真实、公允。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

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主营热处理设备（真空炉）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备配件销售及维修。报告期内，公司向空冷中航采购金额分别为 1,657,777.78 元、3,125,136.75 元和 329,059.83 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97%、5.04%和 1.08%。该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空冷中航采购真空炉配套所需的循环水系统，关联销售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同行业有类似提供循环水系统的供应商，公司对关联方无依赖风险。

循环冷却水系统系真空炉设备的配套使用产品，通常客户可以选择自行购买或委托公司采购与真空炉配集成套后一并购买。多数客户为追求循环水系统与真空炉设备的高匹配度及采购的便利性，委托公司代为采购。未来，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决定减少循环水系统和真空炉设备打包配套服务，尽量由客户选择自行采购的方式。因此，采购循环冷却水系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由于循环冷却水系统的采购系公司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代采购便利服务，因此不赚取差价，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通过查看公司业务资料，确认公司关联方，查阅交易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法，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无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独立、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015年10月26日，华海有限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华海节能在《公司章程》、《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已通过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华海节能决定未来减少循环水系统和真空炉设备打包配套服务，尽量由客户选择自行采购的方式解决。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相关法律规范要求，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否则，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通过查看公司三会资料、关联交易制度及决策程序、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等方法，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制度切实可行，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

(5)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涉及各项往来款项产生的原因，欠款期后回收情况；未偿还的请披露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偿还措施等。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孙强	-	140.00	140.00
其他应付款	胡东彪	-	1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赵成军	36.83	336.35	140.35
其他应付款	张静	309.00	150.00	-
其他应付款	王殿春	100.00	-	-
其他应付款	华海制造	-	25.90	65.90
预付账款	空冷中航	8.04	-	33.54
应付账款	空冷中航	-	29.21	-

2、关联方往来款产生的原因及期后回收情况

2012年，滁州华海设立，经历次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因为投资滁州华海的原因，造成公司阶段性生产经营资金紧张，为了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公司暂时性向股东孙强、胡东彪和赵成军借款，产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借款基本偿还完毕，剩余赵成军余款368,283.15元未偿还，此笔借款余额在期后2015年8月24日归还10万元，2015年11月27日再次还款20万元，剩余6.83万元尚未偿还。

王殿春的其他应付款100万元为2015年6月其将持有的滁州华海5%的股权转让给华海有限的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已于2015年8月结清。

张静其他应付款中100万元为2015年6月其将持有的滁州华海5%的股权转让给华海有限的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已于2015年8月结清；剩余的209万元为其为解决滁州华海生产经营周转问题借予滁州华海的借款。因为滁州华海系新办企业，预收款比例较小，前期大量采购需要资金。

公司接受部分客户的要求，代为采购循环冷却水系统与公司的真空炉设备打包销售。由于空冷中航是一家研发生产循环冷却水配套系统及加热室、氨气供应系统、不锈钢制品等产品的企业。其生产的循环水系统与公司生产的真空炉设备匹配度高、针对性强、实用性强、质量稳定、性价比较好、服务及时、后期安装调试配合情况良好。因此，再代为采购设备配套用循环水系统时选择了空冷中航的产品，其预付余额系预付的设备款，期后已到货。

华海制造系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3 月，经营范围为制造真空电炉；销售五金交电。2013 年 12 月 17 日申请公司注销时，还有部分应收账款未收回，与其各客户协商后，华海制造的债权全部转至华海有限，形成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大多都是应付款项，不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周转情况进行偿还，会尽快结清债权债务。

3、偿还措施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包括加强销售力度收取预收款、争取银行贷款增加流动资金投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对借款进行展期等措施，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偿还相关借款。

[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

(6) 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及余额已披露完整，公司资金独立，不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通过逐一核对关联方交易明细、银行对账单和大额资金往来交易、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资料等方法，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往来及余额已披露完整，公司资金独立，不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问题 2]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核查法律意见书中错误表述并作出修订，如关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比例。

[回复]

经核查，现将出资比例的有关笔误修改如下：

原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2012 年 6 月，增资”为：

此次变更之后，华海有限股东的姓名、出资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强	334.00	33.34
2	胡东彪	333.00	33.33
3	赵成军	333.00	33.33
合计		1,000.00	100.00

现修改为“此次变更之后，华海有限股东的姓名、出资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强	334.00	33.40
2	胡东彪	333.00	33.30
3	赵成军	333.00	33.30
合计		1,000.00	100.00

[问题 3]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表中均依照“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按正确格式披露。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部分就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进行了披露，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历次修订的文件已经重新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将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文件。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各自检查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不存在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仔细核对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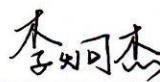
黄艳婕

项目负责人:



谢云山

项目小组成员:



李炯杰



于 琴



曹 晴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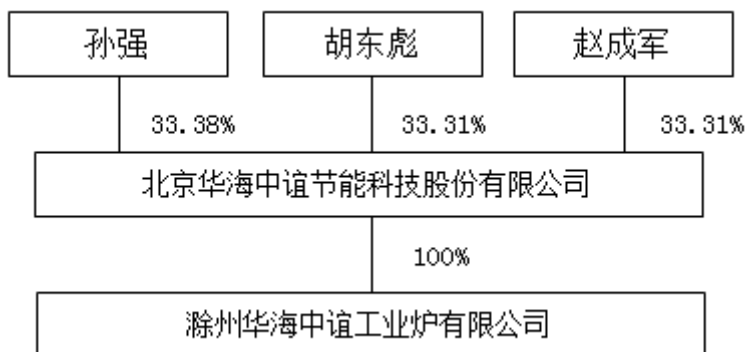
我公司对推荐的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节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北京华海中谊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有限”）整体改制而来。2007年2月28日，华海有限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出资方为自然人孙强、胡东彪、赵宝良和朱绍光。2015年11月6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华海有限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25,522,513.53元折为16,000,000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强，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磁各庄南六环路立交桥南200米（中轴路东侧）。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 强	5,340,000	33.38%
2	胡东彪	5,330,000	33.31%
3	赵成军	5,330,000	33.31%
合计		16,000,000	100.00%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孙强、胡东彪、赵成军为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孙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3.38%，胡东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3.31%，赵成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3.31%，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三人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孙强、胡东彪、赵成军三人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中的表决均保持一致行动，且该三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孙强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居住权。出生于 1970 年 3 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北京机电研究所电气工程师；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2月任北京华翔机电技术联合公司技术部主任；2003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华海制造执行董事；2007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华海有限执行董事及华海制造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华海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胡东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12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1992年至1995年任北京首都钢铁公司设备处职员；1995年至2000年任北京华翔电炉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华海制造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华海有限副总经理、华海制造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华海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滁州华海监事。

赵成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11月，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79年10月至1983年12月任航天210厂行政科职员；1983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航天一部职员；200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航天爱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华海有限总经理、华海制造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华海有限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滁州华海执行董事、空冷中航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热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备配件销售和维修。提供的产品有中高档真空热处理设备、真空钎焊、烧结设备和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三大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真空炉	3,555.65	91.50	7,109.70	90.44	8,146.61	91.97
维修	330.39	8.50	751.38	9.56	711.07	8.03
合计	3,886.04	100.00	7,861.09	100.00	8,857.69	100.00

2.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有中高档真空热处理设备、真空钎焊、烧结设备和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三大类。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专门定制非标准炉型，承接各种非标准真空炉设计、开发、制造，以及提供国内外真空炉大修和常用备品、备件。

①真空热处理设备

公司真空热处理设备主要包括真空淬火炉（油淬、加压气淬、真空渗碳）、真空回火炉、真空退火炉、真空特种热处理炉、真空热处理生产线。

大类	中类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真空	真空油淬炉	VOQ2 系列双室油淬加压气冷真空炉	主要适用于合金结构钢、轴承钢、工具钢、模具钢、弹簧钢、高温合金、不锈钢、磁性材料的真空处理等。其主要特点是适用材料范围广、零件变形相对较大、需后续清洗、淬火油可重复使用、成本相对较低。
	真空加压气淬炉	VGQ(S)系列高压气淬真空炉、VGQ2 系列双室高	主要适用于高合金工模具钢、模具钢、高速钢、部分高温合金和不锈钢等的光亮淬

热 处 理 设 备		压气淬真空炉、VGQV 系列立式高压气淬真空炉	火真空处理。其主要特点是处理零件变形相对较小，处理后不需要后续清洗、适用材料范围小、淬火气体不可回收、成本相对较高。
	真空渗碳淬火炉	智能型真空渗碳淬火炉	主要用于低碳钢、低碳合金钢、不锈钢等低压真空渗碳工艺，同时适用于工模具、轴承钢等材料的真空淬火处理。该产品荣获热处理行业协会“技术进步二等奖”。其主要特点是无火帘、无油烟，辅气消耗量大为减少，低压渗碳的成本是可控气氛炉的 1/2 或 1/3。
	真空回火炉	VTF 系列真空回火炉	主要适用于各种材料真空淬火后的光亮回火，也可用于有色金属的再结晶退火及时效。通常为了防止一些材料回火后产生二次脆性，可选用双室油冷回火炉或高压气冷回火炉，提高冷却速度。
	真空退火炉	VAF 系列真空退火炉、VAFV 系列立式真空退火炉	主要用于高合金钢、磁性材料、不锈钢、钛合金、有色金属等材料的光亮退火。（VAFV 系列针对于细杆类零件的光亮退火）
	真空热处理生产线	真空淬火回火生产线、真空渗碳淬火回火生产线、模具真空热处理生产线	主要用于碳素钢、合金结构钢、合金工具钢、高速钢、模具钢、轴承钢、弹性合金、不锈钢、钛合金的光亮油淬或气冷和真空淬火后的回火处理、低温退火和时效处理等工艺。具体组合方式可以根据热处理工艺选择。

②真空钎焊、烧结设备

大类	中类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真空钎焊、	铝合金真空钎焊炉	VAB 系列真空铝钎焊炉	主要适用于空分行业热交换器，工程机械散热器，液压泵站散热器、汽车散热器、空调蒸发器、雷达网格天线、波导管等的真空铝钎焊。
	高温真空钎焊炉	VBFV 系列立式真空高温钎炉、VBF 系列真空高温钎焊炉	主要适用于高合金钢、磁性材料、不锈钢、钛合金、有色金属等材料的真空高温钎焊。其主要特点是处理零件变形相对较小，处理后不需要后续清洗。
	扩散	热压烧结、扩散	主要用于金属粉末制品、金属注射成型制品、不锈钢无

烧 结 设 备	焊接 炉	焊接真空炉	纺织、硬质合金等的烧结及不同材料的扩散焊接、陶瓷材料的热压烧结，也可用于其他材料的退火、回火等热处理工艺。
	真空 烧结 炉	VSF 系列真空烧结炉、热压烧结、扩散焊接真空炉	主要适用于硬质合金、陶瓷材料、粉末注射成型、磁性材料、多孔材料等的真空烧结。

③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

大类	中类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可 气 热 处 理 设 备	精 密 控 制 气 体 渗 氮 炉	VNC 系列真空氮化炉	用于热处理工件的表面硬化。主要适用于模具及机械零件部件的真空气体渗氮及碳氮共渗工艺，应用行业涉及航空、航天、军工、汽车等多个领域。其主要特点是氮化工艺本身具有低耗能、高环保等优势。

3. 取得的资质

(1) 业务许可证书

序号	许可证书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210853	2012.07.18	长期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F201511000180	2015.07.24	三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1113961178	2015.5.25	长期

华海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将到期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形。

(2) 环境管理认证证书

序号	许可证书	发证机关/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中联认证中心	01414Q10224R2M	2014.06.09	2017.06.08
---	---	--------	----------------	------------	------------

(3) 荣誉

①2011年9月，公司研制的VCQ2智能型真空渗碳炉经评审授予“热处理行业技术进步二等奖”，同时公司被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审定为“热处理清洁生产先进技术装备制造企业”；

②2011年10月，由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和金属加工杂志社共同举办的第三届热处理装备产品用户调查评选中，公司生产的热处理工业炉荣获“用户满意品牌”称号；

③2012年9月，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授予公司“热处理行业节能减排技术贡献奖”；

④2012年11月，公司生产的真空热处理炉被评为“航空热处理中心推荐产品”；

⑤2013年8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授予公司研发生产的智能型真空渗碳淬火炉“科技创新奖”；

⑥2013、2014连续两年，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授予公司“热处理行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称号。

4.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备配件销售及维修，是行业内知名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努力制造国产高质量热处理设备来替代进口为目标，满足航空航天工业的高端需求，符合国家节能减排产业政策。目前，公司共拥有19项专利，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招标两种销售模式。公司全国下设三个办事处，分别为华东、华南、西南三大地区，分区域管理产品销售工作和售后服务。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客户群，通过老客户介绍、销售渠道开拓和公开招标等获得销售订单。为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及时解决客户使用设备所遇到的问题，公司设立了客户服务中心和一个服务部，全部由在公司工作十年以上的专业人员组成，关注产品技术解答和客户需求，全面推进客户满意工程，完善售后服务。

公司产品设备定价主要依据市场情况，基于公司专业接收非标准化炉型定制，和公司多年努力经营在业内树立的良好口碑，因此，在产品定价上有一定的优势。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一般分为关键、重要、一般材料三个级别。对于关键和重要的原材料的采购根据销售订单按需采购，对于一般基础件原材料采用预先采购，根据日常生产、销售计划、合理库存量和原材料价格等安排采购计划。通过与各供方的多年合作，公司建立了安全、稳定的供应商队伍，每年对供应商资质进行鉴定、信用等级评价。对采购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和对提供关键和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组织现场评审，合格后签订采购合同。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生产部门根据公司销售订单和销售计划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安排原料采购和生产加工；如遇到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和产品设计变更，生产部门将根据客户订单和变更通知对生产计划及时进行调整，满足市场需求。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721.29	11,067.77	9,306.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2.83	2,009.47	2,12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2.83	1,831.54	1,935.50
每股净资产（元）	1.40	2.01	2.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83	1.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9%	78.26%	77.11%
流动比率（倍）	0.91	0.91	0.90
速动比率（倍）	0.40	0.43	0.39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86.04	7,862.09	8,857.69
净利润（万元）	-176.63	-114.04	48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76	-103.96	49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8.23	-117.31	48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8.31	-107.13	491.80
毛利率（%）	28.82	29.64	30.25
净资产收益率（%）	-9.54	-5.52	2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9.63	-5.69	2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0.3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0	3.13	3.77
存货周转率（次）	0.69	1.52	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7.49	-355.35	664.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36	0.66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

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的此项要求。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针对该情况，内核专员提请项目组关注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及相关污染处理设施的配置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落实反馈意见。

1. 公司说明情况

（1）华海节能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

自 2012 年起，华海节能的生产业务全部由子公司滁州华海承担，母公司华海节能主要职能为经营管理、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质量控制、检验检测及市场营销，不进行实际生产。母公司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无需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事宜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该等损失。

（2）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

滁州华海为公司真空工业炉（特种设备除外）的制造中心（生产基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

等法律法规，滁州华海经营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滁州华海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工程设计、机加工、焊接、组装、调试、验收和喷漆等；其生产过程中仅涉及少量的机械加工设备（车床、钻床、铣床）、焊接设备、冷却塔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音、焊接及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漆雾和有机废气及焊接烟尘和一些固体废物。根据 2013 年 9 月 10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滁州华海中谊工业炉有限公司兴建大型真空工业炉制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评[2012]59 号）、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滁州华海中谊工业炉有限公司兴建大型真空工业炉制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函[2013]195 号），滁州华海已建设了具有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技术的 15 米高排气筒和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用于净化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方式减少噪音对厂界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包括生活垃圾和少量焊渣等一般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于机加工车间产生的废切削液、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漆渣及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废物收集后均交由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2015 年 12 月 7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滁州华海中谊工业炉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复函》：“你公司关于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函收悉，因我省目前尚未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发放，你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在排污许可行政审批范围”。综上，滁州华海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滁州华海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分析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同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查阅了公司的生产记录、查阅部门职能分工、对管理层访谈、现场查看污染排放情况及环保装置运行情况等方式对公司环保事项进行核查，并取得有关环保批复、验收等文件，咨询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查询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取得上述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2) 事实依据

公司的生产记录、部门职能介绍、环保批复验收文件、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公开披露文件、访谈记录。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同律师查阅了公司的生产记录、查阅部门职能分工、取得有关环保批复、验收等文件，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现场查看污染排放情况及环保装置运行情况，查询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的公开披露文件，与公司管理

层了解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及相关污染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

（2）结论意见

华海节能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公司履行其他环保手续的问题

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海中谊工业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7]0052号）。除上述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外，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其他环保手续。是否需要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所规定的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

公司于2007年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海中谊工业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7]0052号）。内核专员提请项目组关注其他环保手续的履行及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的情况，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落实反馈意见。

1. 公司说明情况

2007年2月6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华海中谊工业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7]005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起施行）的规定，

公司需申请环保验收手续，取得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文件。但母公司华海节能所处宗地位置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磁各庄南六环路立交桥南 200 米（中轴路东侧），系公司向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授权）租用，但上述宗地出租方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具备验收条件。且公司了解到北京市政府拟禁止制造业新建及扩建（《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已于 2014 年正式出台），而公司未来发展亟需扩建产能。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北京生产基地的产能建设项目，全部迁至滁州进行生产建设。因此，母公司华海节能仅保留经营管理、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质量控制、检验检测及市场营销职能，不进行实际生产，无需履行其他环保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未在北京实际生产，未排放污染物，所以不属于强制建立环境保护制度的情形。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8 年 5 月施行）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自愿公开与强制性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环保部门应当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政府环境信息：……（十三）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鼓励企业自愿公开下列企业环境信息：（一）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二）企业年度资源消耗总量；（三）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四）企业排放污

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五）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六）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七）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八）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九）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第二十条规定：“列入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名单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二）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三）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企业不得以保守商业秘密为借口，拒绝公开前款所列的环境信息”；第二十二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自愿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可以将其环境信息通过媒体、互联网等方式，或者通过公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开”。

根据上述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查询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及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网站，未发现环保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前身华海有限对环保事项进行公示的情形，公司及其前身华海有限未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因此，公司不属于强制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未取得建设项目必需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致使公司及其前身华海有限遭遇任何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该等损失、责任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和落实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曾经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

门处罚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损失。

经查询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滁州华海中谊已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6 日与 2012 年 3 月 14 日就“滁州华海中谊工业炉有限公司兴建大型真空工业炉制造工程项目”进行了公示。

根据滁州华海中谊持有的《营业执照》，滁州华海中谊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查询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ahczhb.gov.cn/Site/index.html>)，环保主管部门未要求滁州华海中谊对环保事项进行公示，滁州华海中谊未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8 年 5 月施行)的相关规定，滁州华海中谊不属于强制进行环境信息公示的范围。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滁州华海中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015 年 12 月 30 日，滁州市环保局南谯分局出具《证明》：“滁州华海中谊工业炉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因我省目前尚未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发放，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在排污许可行政审批及强制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的范围；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故，滁州华海中谊不属于强制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的范围。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分析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同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查询了政府公开信息、查阅了环评相关批文、咨询了当地环保部门、实地查看生产设施、实地查看污染物排放情况、查阅公司资料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2）事实依据

网上查阅的政府公开信息、政府出具的环评批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管理层的访谈记录等。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同律师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及其部门职能说明、咨询当地的环保部门，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设施及其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对公司的管理层就公司本次环评未进行验收的事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

（2）结论意见

公司不需要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所规定的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

（三）公司在位于北京黄村镇孙村组团产业区规划横二路以北的租赁土地上自建了办公楼、生产车间、库房等房屋并投入使用，该等建设项目的规划、环保验收等事项尚未进行，且尚未取得房屋、土地产权证书。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租赁土地的土地性质，是否属于基本农田；上述办公楼、生产车间、库房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及可替代性，若被主管机关责令停止使用是否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取得任何规划及建设手续；公司的建设及使用行为是否违反

国家及地方关于土地管理、建设工程、房屋登记等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可能。请律师就公司租赁土地及自建房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说明情况

2006年8月8日，北京市华海中谊真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与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北京市华海中谊真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黄村镇孙村组团产业区规划横二路以北的土地，总面积为15亩。

2007年3月1日，北京市华海中谊真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与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由于华海有限已于2007年2月28日成立，从华海有限成立之后，《土地租赁协议书》项下归属于北京市华海中谊真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均由华海有限享有、承担。

上述宗地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所属的产业区及住宅区，经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研究后授权给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其代表镇政府形式对上述土地份开发权。根据北京市规划委员会2005年1月31日出具的《关于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及北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市规发[2005]103号），同意黄村镇孙村组团及北部区位于黄村镇东南部，孙村组团规划范围东至三间房西规划路，西至现状孙村医院西，南至侯村南，北至南六环南辅路；北部区规划范围东至中轴路南延线，西至现状区交通局，南至南六环北辅路，北至邢各庄养牛场规划用地总面积390.5公顷。其中，规划产业用地104.1公顷，居住用地84.1公顷，公共设施用地20.1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28.0公顷，道路广场用地69.5公顷，仓储用地13.2公

顷，绿化用地 59.5 公顷，特殊用地 10.9 公顷，水域 1.1 公顷。公司租赁土地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产业区规划横二路以北，不属于基本农田。

自 2012 年起，华海节能的生产业务全部由子公司滁州华海承担，母公司华海节能主要职能为经营管理、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质量控制、检验检测及市场营销，不进行实际生产。因此，上述办公楼主要用于公司的经营管理、设计研发、指控监测和市场营销，而生产车间和库房已不再使用。

未来，若自建的办公楼、生产车间、库房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停止使用，公司可通过租用写字楼的形式替代原有的办公楼；而生产车间、库房因已处于停用，且公司在滁州拥有完整的生产基地，无需寻找可替代的生产车间和库房。

综上，上述办公楼具有可替代性，生产车间和库房无需替代，因此若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停止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005 年 1 月 31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及北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市规发[2005]103 号)，华海节能所处宗地位置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磁各庄南六环路立交桥南 200 米（中轴路东侧），属于上述规划区域工业厂房建设范围。但由于宗地系公司经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授权向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取得，而出租方未能取得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公司未能取得规划及建设手续。

公司所用土地系向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所得，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租行为系由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授权。法律法规并未对华海节能的该种租赁土地情形作出处罚规定。

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工程施工许可证，否则，存在被处罚的可能。

公司目前使用的房屋系由公司关联方北京市华海中谊真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7日注销）作为建设单位投资兴建。北京市华海中谊真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在其与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中的权利、义务后由华海节能承接，修地上建筑物亦由华海节能使用至今，建的该等地上建筑物属于未经批准的自建行为。依据2007年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及2001年修订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建设单位的北京市华海中谊真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可能，公司不是建设单位，不属于被主管机关处罚的对象。

公司所用土地系公司向北京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所得，公司无法按照“房地一体”原则及《房屋登记办法》的规定办理房屋登记手续，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未对华海节能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事项作处罚规定。

经查询国土资源部网站（<http://www.mlr.gov.cn/>）、北京市国土资源局（<http://www.bjgtj.gov.cn/>）、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http://dx.bjgtj.gov.cn/>）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前身华海有限未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土地主管部门、房屋主管部门、规划主管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公司自建的建筑物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拆除

该等建筑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尚未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公司若因任何原因发生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被收回，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其他任何情形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下述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1）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2）若未能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以上各项承诺均为独立之承诺，均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否则，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综上所述，法律法规并未对华海节能的上述租赁土地情形作出处罚规定；房屋自建行为系由公司关联方北京市华海中谊真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公司不属于建设单位，不是被处罚对象。因此，公司租赁土地及建设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分析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查阅了公司资料及土地租赁资料、北京市规划局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国土资源部网站、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2）事实依据

公司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及其附件、北京市规划文件、环评批复

文件及国土资源部网站、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公开披露信息等。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分析过程及依据

(1)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租赁土地的性质，厂房、办公楼、库房的替代性，以及是否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土地管理、建设工程、房屋登记等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核查，查阅公司土地租赁合同及其附件、北京市规划文件、环评批复文件，查阅国土资源部网站、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访谈公司管理层等。

(2) 结论意见

公司位于北京黄村镇孙村组团产业区规划横二路以北的租赁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公司办公楼具有可替代性，生产车间和库房无需替代，若被主管机关责令停止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所处宗地为租赁所得，因出租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导致我方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及房屋产权证，因此公司存在被处罚的可能。

(四) 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11%、78.26%、71.49%。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11%、78.26%、71.49%。内核专员提请项目组关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对此进行分析，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落实反馈意见。

1. 公司说明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500 万元和 3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6%、6.84%和 5.47%。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金额稳定呈减少趋势，符合公司现有资产规模水平。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87.96 万元、1,987.56 万元和 1,529.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34%、27.19%和 23.90%，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部分未结尾款或质保金。公司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取一定期限累计付款的模式，因此，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3,655.97 万元、3,993.32 万元和 4,052.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12%、54.63%和 63.33%，占比较高且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且承接非标产品生产，通常在签订销售合同后收取 30%的预收款，部分合同在发货后、或卖方现场验收后再收取 30%的款项。由于行业销售收款特点，通常在完成最终验收前公司会预收销售合同总额的 60~90%的款项，因此形成较大金额的预收账款。

选择丰东股份、世创科技进一步作同行业对比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世创科技	-	79.53%	78.96%
丰东股份	-	24.94%	16.68%
华海节能	71.49%	78.26%	77.11%

公司与世创科技资产负债率基本一致，相较上市公司丰东股份高，随着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后拓宽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融资方式的改变。

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相关财务数据

(1) 公司资产负债主要数据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21.29	11,067.77	9,306.45
负债总额	8,488.45	9,058.30	7,18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2.83	2,009.47	2,123.51

(2)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数据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886.04	7,862.09	8,857.69
营业利润	-213.91	-133.00	564.90
净利润	-176.63	-114.04	482.83

(3) 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9	-355.35	66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24	-69.50	-1,01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	833.03	53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04	408.18	192.45

由于公司所属行业具有周期性，受近几年国内经济发展减速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存在一定程度下滑，进而使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降低11.24%。

2015年1~7月营业收入略低的主要原因为：(1)上半年下游市场未能出现明显恢复，订单未能明显增长。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力争全年销售规模与上年持平或略有增长。(2)公司产品发货到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周期较长，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在产品

3,451.70 万元，待客户验收合格后可确认收入。

2、对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华海节能主营业务为热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备配件销售及维修。主要产品为节能环保、高效、优质的中高档热处理设备，属于国家鼓励类节能产业，热处理设备和热处理工艺在其他制造业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精耕细作为打造质量过硬的产品和树立良好的口碑，经过多年努力，公司通过国际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CE 安全认证，生产的真空炉不但严格执行国标，而且符合国军标、航空标准及 AMS2750E 等标准。产品得到了行业内多数的认可，其中约 1/3 的产品用于航天航空等军工企业。

(1) 市场开发能力和市场前景

公司主要以承接定制化产品设计和制造，以技术促销售，加大售前方案设计、解决方案投入力度，有针对性的开发优质客户，和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以减少行业及市场影响。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收集招标信息，积极参与热处理设备招标项目，重视标书质量，采取适当的投标策略，增加中标概率。公司积极参加热处理设备和金属材料等相关产品展销会，随着公司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标准的提升，公司除参加国内的展销会之外，加大了对国外市场的展销宣传力度。同时加大对营销人员培训与考核力度，细分目标客户管理，加强对公司销售部门的管理。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自 2015 年中旬国内销售订单不断增加，由于对国外市场的销售开展时间较短，暂时未有销售效益。

(2)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热处理学会优秀会员单位，曾获得热处理清洁生产先进技术装备制造企业和热处理行业节能减排技术贡献奖。公司研制的智能型真空渗碳炉获得“热处理行业技术进步二等奖”和“科技创新奖”，公司研发制造的主要产品多具有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特点优势。

②品牌优势

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和管理，公司荣获“用户满意品牌”、“航空热处理中心推荐产品”和“热处理行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等多项荣誉，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声誉，在行业内专业设备制造领域得到了较高的认可，为公司带来众多客户的同时积累了许多优质的客户。

③产品的多样性

公司产品具有多样性，除了生产标准化的各类真空热处理设备，更多的是以生产定制化的非标准型产品设备。公司针对生产产品各类性能和特点，制作全面、详细的产品选型手册，并且指定专门部门了解建议客户产品选定，为客户提出更合理、更优质的产品设计和售后服务。

④客户服务优势

设立了客户服务中心，分别开设了24小时服务热线和网络客服，由总部统一管理。同时，公司在滁州成立全资子公司，华南、西南、贵州设立了办事处及维修站，并配备了一支具备强大技术背景、职业化工作作风的团队，为客户提供最完善、最快捷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公司对销售、采购制定了多项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在行业上下游资源均有一定的积累，具有一定的销售定价和采购议价、

信用账期等方面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有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一三工厂、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浙江西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大连爱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新乡豫新车辆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多为国内知名的航空、航天、军工企业。公司凭借高标准、高质量的产品和售后服务优势，在同行业市场上竞争优势突出。同时由于上述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保证了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

为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及时解决客户使用设备所遇到的问题，公司设立了客户服务中心和一个服务部，全部由在公司工作十年以上的专业人员组成，关注产品技术解答和客户需求，全面推进客户满意工程，完善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有北京市宇航兴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欧瑞康莱宝真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抚顺荣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中亚特种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等，上游供应商稳定、安全。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资质进行鉴定、信用等级评价，建立和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可以获得更优质的售后服务和具有一定的信用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分别为 33.07%、30.40% 和 31.10%，不存在对上游原材料的依赖，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盈利影响有限。

(3) 公司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成本控制，做好现金管理，加大对账期较长的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降低对流动资金的依赖程度。公司现有运营资金足以维持公司现阶段发展，如亟需融资，将依次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解决：(1) 原股东增资；(2)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3) 外部股权融资；(4) 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融资。公司行业处于航空航天领域，产品为节能设备，公司自成立已发展 8 年，具备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4) 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2015 年 8~12 月，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共计 24 份，合同总金额达 2,920.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任务号	用户名称	合同总额
1	2015.09.24	X15-29	西安航天发动机厂	406.00
2	2015.10.26	X15-31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65.00
3	2015.10.19	X15-33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79.00
4	2015.10.19	X15-32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29.00
5	2015.09.20	X15-30	贵州黎阳机械厂	211.00
6			其余 19 家客户	1,430.20
合计				2,920.20

2015 年 8~12 月预计实现收入 4,399.68 万元，预计期后验收的项目共 40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任务号	收入	回收金额	验收日期
1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X12-21	353.14	392.51	2015.8
2	西安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X13-50	325.52	342.77	2015.12.10
3	西安航天发动机厂	X14-35	295.71	311.38	2015.8.20
4	西安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X14-56	291.11	102.18	2015.11.6
5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X11-19	255.13	268.65	2015.8.26
6	其余 35 家客户		2,879.08	2,320.46	2015.12 之前

合计	-	4,399.68	3,737.95	-
----	---	----------	----------	---

随着我国经济逐渐企稳、回升，下游行业需求逐渐恢复，及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营业收入盈利水平将得到较大规模提升，预计 2015 年实现收入 8,285.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

适用法律法规	内容	判断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基本平稳发展，带来了稳定的营业收入与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在维护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加强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销售产品大多数为非标准设备，产品设计和技术配置要求较高，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是节能环保型高新技术企业。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p>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8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①公司在财务方面不存在如下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二）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三）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四）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五）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六）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七）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八）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九）资不抵债； （十）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十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十二）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十三）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十四）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十五）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p>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货款等情形。受市场环境和下游需求减弱影响，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出现暂时性亏损，报告期内未形成累计亏损。由于行业销售收款特</p>

		<p>性，公司产品从生产到发货及验收确认收入周期较长，使得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将加强对产品验收时间管理和款项回收管理，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p> <p>②公司在经营方面不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p> <p>（一）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p> <p>（二）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三）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p> <p>（四）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p> <p>热处理是机械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制造业生产链上不可或缺的极其重要环节，是促进金属材料潜力充分发挥、提高机械零件内在质量和使用寿命的关键加工工序，是制造业的基础技术，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类行业。</p> <p>③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p> <p>（一）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p> <p>（二）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p> <p>（三）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四）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p> <p>（五）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六）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p>
	<p>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p>	<p>公司不存在如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p>	<p>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p> <p>（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p> <p>（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p> <p>（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p> <p>（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p>	<p>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备配件销售及维修。产品各类节能环保、高效、优质的中高档热处理设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产业政策。</p> <p>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2,232.83，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192.16 万元。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运营稳定，形成正常的销售、采购、生产等业务记录，并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p>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分析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核查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核查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交付方式及付款结算，查阅期后合同、查阅公司资料、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及管理层、对照法律法规等。

（2）事实依据

公司提供的期后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流水单，关于持续经营分析出台的相应法律法规等。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现状及未来期后签订合同情况和项目验收情况、是否资不抵债情形进行综合分析，获取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以及项目进展和验收情况，收集银行流水账单等。

（2）结论意见

华海节能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 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

（五）关联交易问题。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

是否完善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内核专员提请项目组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及其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性和有效性，对此进行分析，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落实反馈意见。

1. 公司说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空冷中航采购真空炉配套所需的循环水系统，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对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空冷中航	采购循环水系统	32.91	1.08%	312.51	5.04%	165.78	2.97%

循环冷却水系真空炉设备的配套使用产品，通常客户可以选择自行购买或委托公司采购与真空炉配集成套后一并购买。多数客户为追求循环水系统与真空炉设备的高匹配度及采购的便利性，委托公司代为采购。因此，华海节能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在不赚取差价的基础上，为客户代为采购循环冷却水。

空冷中航是一家研发生产循环冷却水配套系统及加热室、氨气供应系统、不锈钢制品等产品的企业，其生产的循环水系统与公司生产的设备匹配度高，针对性强，实用性强，质量稳定。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按照采购程序，一般是备选3家，分为1主2次，在单项订单下达到采购后，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交货周期，

前期成本核算限额，前期设计沟通等锁定最适合某一个供应商，并进行 3 家竞价，根据供应商实力、合作年限、付款方式、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记录等，综合因素比较，另外考虑路途等成本因素，设备配套用循环水系统首选空冷中航的产品。

通过询价，行业内生产循环水系统的合格供应商报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北京美日伟业	枣强县双飞玻璃钢	保定市金	无锡方舟	空冷中航
1	闭式循环水系统	10T/5℃	5.00	5.30	7.00	8.00	6.50
2	闭式循环水系统	20T/5℃	7.00	8.90	12.00	13.00	10.50
3	闭式循环水系统	30T/5℃	11.00	12.30	13.50	14.00	13.00
4	闭式循环水系统	40T/5℃	17.00	18.50	20.70	21.50	18.00
5	闭式循环水系统	50T/5℃	20.00	20.50	25.00	27.00	22.00
6	闭式循环水系统	60T/5℃	22.00	24.50	29.00	30.00	27.00
7	闭式循环水系统	80T/6℃	37.00	36.50	37.20	38.00	36.00
8	闭式循环水系统	100T/6℃	41.60	39.80	42.00	42.50	40.00

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对关联方空冷中航不存在依赖性。

根据《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为: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做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②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③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①交易对方;②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③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④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认定

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①交易对方；②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⑤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⑥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⑦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①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②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③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④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及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公司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①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②已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③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的规定重新提交总经理、董

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①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②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③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根据《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为：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②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监事会、董事会审批程序。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华海节能决定未来减少循环水系统和真空炉设备打包配套服务，尽量由客户选择自行采购的方式解决，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否则,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付款	孙强	-	140.00	140.00
其他应付款	胡东彪	-	1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赵成军	36.83	336.35	140.35
其他应付款	张静	309.00	150.00	-
其他应付款	王殿春	100.00	-	-
其他应付款	华海制造	-	25.90	65.90
预付账款	空冷中航	8.04	-	33.54
应付账款	空冷中航	-	29.21	-

2012年,滁州华海设立,经历次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因为投资滁州华海的原因,造成公司阶段性生产经营资金紧张,为了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公司暂时性向股东孙强、胡东彪和赵成军借款,产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借款基本偿还完毕,剩余赵成军余款368,283.15元未偿还,此笔借款余额在期后2015年8月24日归还10万元,2015年11月27日再次还款20万元,剩余6.83万元尚未偿还。

王殿春的其他应付款 100 万元为 2015 年 6 月其将持有的滁州华海 5%的股权转让给华海有限的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结清。

张静其他应付款中 100 万元为 2015 年 6 月其将持有的滁州华海 5%的股权转让给华海有限的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结清；剩余的 209 万元为其为解决滁州华海生产经营周转问题借予滁州华海的借款。因为滁州华海系新办企业，预收款比例较小，前期大量采购需要资金。

公司接受部分客户的要求，代为采购循环冷却水系统与公司的真空炉设备打包销售。由于空冷中航是一家研发生产循环冷却水配套系统及加热室、氨气供应系统、不锈钢制品等产品的企业。其生产的循环水系统与公司生产的真空炉设备匹配度高、针对性强、实用性强、质量稳定、性价比较好、服务及时、后期安装调试配合情况良好。因此，再代为采购设备配套用循环水系统时选择了空冷中航的产品，其预付余额系预付的设备款，期后已到货。

华海制造系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3 月，经营范围为制造真空电炉；销售五金交电。2013 年 12 月 17 日申请公司注销时，还有部分应收账款未收回，与其各客户协商后，华海制造的债权全部转至华海有限，形成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大多都是应付款项，不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周转情况进行偿还，会尽快结清债权债务。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包括加强销售力度收取预收款、争取银行贷款增加流动资金投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对借款进行展期等措施，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偿还相关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及余额已披露完整，公司资金独立，不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分析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认公司关联方，查阅交易合同、关联方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大额资金往来、市场询价、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履行程序，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等。

(2) 事实依据

公司提供的交易合同、关联方函证、银行对账单、和大额资金往来、市场询价单、三会资料、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等。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关联方交易合同、银行对账单、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对关联方进行函证。同时，通过市场询价，获取同一产品的市场采购报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另外，查看公司三会资料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实施的程序及其内控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2) 结论意见

公司与空冷中航发生的关联交易必要、真实、公允。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无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独立、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公司目前已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度切实可行，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公司关联方往来及余额已披露完整，公司资金独立，不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4. 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主办券商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谢云山及参与人员李炯杰、于琴、曹晴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1) 内核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

内核部门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就华海节能反馈回复事宜召开电话会议，就项目组成员反馈回复工作安排，反馈回复文件制作及分工，反馈回复底稿要求等方面进行沟通讨论，并明确要求项目组在反馈回复中做到过程留痕、事实翔实、意见明确、披露充分。

201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1 日，内核部门督导并协助项目组落实华海节能反馈回复工作，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资料、查阅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公司管理层、抽查公司会计凭证等方式对公司反馈问题的回

复进行督查，在此过程中，内核部门对华海节能项目组工作底稿进行全面核查，并协助项目组查漏补缺。

2015年12月22日-12月29日，对华海节能反馈回复内容进行复核，按照核查过程描述、证据列式、过程分析、结论性意见、补充披露情况等方面一一复核反馈问题回复内容，并督导和协助项目组补充和完善相关说明。

(2) 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成员

自2015年12月8日接到《关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项目负责人立即组织公司、项目组成员、会计师、律师召开专项会议，对反馈意见进行沟通讨论，并制定了核查计划。项目组成员通过收集、查阅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验。

姓名	具体工作
谢云山	制定核查计划，对环保、建设项目规划以及公司其他特殊问题和一般问题进行核查；对其他方面核查工作进行指导；核查公司环保批复、验收、建设规划文件、关联交易等；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信息披露、所属行业、股份解限售等一般问题等进行核查。 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反馈回复文件进行修改。
李炯杰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关联方往来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等进行了核查。 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反馈回复文件进行修改。
于琴	对公司行业分类、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期后重大业务合同、上下游资源优势 and 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等进行了核查。 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反馈回复文件进行修改。

曹晴	对公司环保批复、验收、排污许可证办理、建设项目履行相关法律手续以及租赁土地性质等进行了核查。 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反馈回复文件进行修改。
----	---

(本页无正文, 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

黄艳婕

黄艳婕

联系方式:

13601209260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潘云松

潘云松

联系方式:

13921635277

